

债券代码： 111109.SZ
债券代码： 111110.SZ
债券代码： 2280175.IB
债券代码： 2280176.IB

债券简称： 22 横琴 01
债券简称： 22 横琴 02
债券简称： 22 大横琴债 01
债券简称： 22 大横琴债 02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付息公告

特别提示

1、债券名称：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全称为 2022 年第一期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简称“22 大横琴债 0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22 横琴 01”，上市代码 111109；品种二全称为 2022 年第一期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简称“22 大横琴债 0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22 横琴 02”，上市代码 111110。

2、债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8 日

3、债券付息日：2024 年 4 月 19 日

4、债券除息日：2024 年 4 月 19 日

5、凡在 2024 年 4 月 18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 年 4 月 18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22 年第一期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将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开始支付自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 2、发行总额：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 7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 3 亿元，本期债券总计发行规模 10 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期限为 5 年期，本期债券品种二期限为 10 年期。
- 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3.57%，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4.28%。
- 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32 年 4 月 19 日。
-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 年 4 月 19 日。
- 8、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3.57%，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4.28%。
- 9、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根据《关于 2022 年第一期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有关事项的通知》，2022 年第一期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发行总额 7 亿元，票面利率 3.57%，每 10 张“22 横琴 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合计为人民币 35.70 元（含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5.70 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8.56 元；2022 年第一期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发行总额 3 亿元，票面利率 4.28%，每 10 张“22 横琴 02”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合计为人民币 42.80 元（含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 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2.80 元, 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4.24 元。

三、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 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 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付息服务, 后续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 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 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 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

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港澳大道横琴总部大厦2楼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港澳大道横琴总部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胡嘉

联系人：马小芳

联系电话：0756-6255725

传真号码：0756-6291144

邮政编码：519031

（二）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继东、李晓东、胡晓芸、左逸夫、吕姝

联系电话：0755-23835888

传真：0755-23835201

邮政编码：518048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